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的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事前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股份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云鹰

杨中硕

张红

2021年4月14日